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0488 号

致：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波”、“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177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53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8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87”《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170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1 关于共同控制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为兄弟关系，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分别为40%、30%、30%，共计100%，目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协议期限为发行人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控制或曾控制多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平关联交易、体外资金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3）实际控制人及多名亲属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职位，其中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均为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王佳佳、副总经理王丽慧系王上胜女儿，总经理李伟良系王上华女婿，副总经理王坚系王上华儿子。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2）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3）《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层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4）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和具体履行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的违规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5）结合三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

（一）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未设置关于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了《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各方控制的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各自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委托或接受委托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本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应根据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或相应行使其在发行人的股东权利。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3、本协议各方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包括委托或接受委托行使董事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各方保证在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4、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5、本协议各方应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或各方中的任一方认为需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各方需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

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在行使其他股东权利进行一致行动。如果本协议各方沟通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上，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弃权”或未作出表决意见的，视为作出“反对”表决意见。各方同意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

6、本协议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时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

（二）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

报告期内，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任职情况	公司管理、日常经营、人事任免的分工	高管提名
王上胜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	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履行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拟定董事会提案、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等职责，通过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召集和主持会议、主导发行人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和建议。在日常方面侧重于对上海胜华波、安徽胜华波的领导与管理。	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任职情况	公司管理、日常经营、人事任免的分工	高管提名
王上华	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控股子公司特博股份董事长、子公司瑞安安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等工作；作为特博股份的董事长履行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等职责；作为瑞安安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履行执行股东决定、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等职责，并负责瑞安安博日常经营管理。	-
王少波	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控股子公司特博股份董事、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执行董事兼经理	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对董事和高管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的研究及建议、遴选与审核董事和高管人选并提出建议；作为温州胜华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履行执行股东决定、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等职责，并负责温州胜华波日常经营管理。	-

2021年12月，因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董事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王上胜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王上华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王少波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王佳佳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钱晓霞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徐正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Zhang Xin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徐宇舟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林瑞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2021年12月，因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2018.12-2021.12		2021.12-至今	
	职务	提名人	职务	提名人
王佳佳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王上胜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王上胜
李伟良	总经理	董事长王上胜	总经理	董事长王上胜
钱晓霞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李伟良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李伟良
王丽慧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代月丽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王 坚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方 君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熊德斌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二、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1、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其中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年度事项审议、董事及监事选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重大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1	2020年1月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2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3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4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5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注销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6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7	2021年	2021年第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全体股东均出席，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12月31日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8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9	2022年3月3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10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11	2023年4月11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2、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涉及年度事项审议、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提名董事人选、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重大事项审议的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2020年6	第六届董事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月 10 日	会第七次会议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2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3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4	2021 年 5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收购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5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6	2021 年 8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注销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7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8	2021 年 12	第七届董事	《关于选举王上胜为公司董事长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月 15 日	会第一次会议	的提案》等议案	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9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0	2022 年 1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11	2022 年 2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2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13	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改扩建综合部大楼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4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15	2023 年 2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6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议		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3、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实际控制人均不担任监事，不涉及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涉及年度事项审议、关联交易、提名监事人选、选举监事会主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重大事项审议的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2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3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4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5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6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周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7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8	2022年1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9	2022年2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0	2022年4月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1	2022年8月3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2	2023年2月1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3	2023年3月2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根据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出具的确认书，三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重大事项相关议案经审议后均已获得一致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监事，不涉及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已一致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提出和表决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监事，不涉及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形。

根据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浙江胜华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各方控制的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本协议各方应就有关浙江胜华波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或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在浙江胜华波股东大会审议、各方需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浙江胜华波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在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进行一致行动。如果本协议各方沟通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各方在胜华波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上，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弃权’或未作出表决意见的，视为作出‘反对’表决意见。各方同意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胜华波股东大会上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1:1，在胜华波集团层面持有的股权比例为1:1:1，因此三人各自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4:3:3。根据三人的持股结构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约定，仅存在“同意”和“反对”两种表决意见，若三人之间出现任何其中一人与其他两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均能按照其直接及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最终表决意见结果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列示如下：

序号	情形	表决意见结果
1	王上胜和王上华意见一致，王少波意见不一致	王上胜和王上华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王少波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30%。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王上胜和王上华意见为准。

序号	情形	表决意见结果
2	王上胜和王少波意见一致，王上华意见不一致	王上胜和王少波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王上华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30%。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王上胜和王少波意见为准。
3	王上华和王少波意见一致，王上胜意见不一致	王上华和王少波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30%、30%，王上胜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40%。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王上华和王少波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的持股结构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约定，均能够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不会出现因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同而无法作出一致意见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有充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共同控制人出现内部僵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层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持续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且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上述期限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一）三名实际控制人基于血缘关系及长期共同创业的经历能够保证长期的一致行动

三名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自2004年发行人设立起即共同创业，在长期的共同创业与企业治理过程中，三名实际控制人始终分工有序并在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保持一致，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基于和谐的兄弟关系、长期的共同创业与企业管理经历、始终一致的表决结果，目前不存在关于三人无法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重大不利事由。

（二）发行人已建构并在持续完善职业经理人队伍，不会因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化而导致管理队伍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名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

员组成的主要管理团队中，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钱晓霞及副总经理代月丽、方君、熊德斌等，均为由董事会聘任的职业经理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建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并结合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不会因或有的一致行动关系变化而导致管理队伍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建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具备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

发行人依托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增加的公众股东的综合制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水平将在现有良好基础上持续提高，即便届时发行人的管理层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有效，且不会因上述协议的有效期届满而导致发行人的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和具体履行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的规范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

（一）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二条 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下、0.5%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资产值 0.5% 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四）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关联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参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3）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4）在依照本条第（1）（2）款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时，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5）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7）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9）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3）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4）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

1、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	2020年6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	2020年12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4	2021年5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收购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董事，全部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5	2021年6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22年1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7	2022年4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2022年8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收购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9	2023年3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2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适当的董事会决策或确认程序，涉及关联董事的议案均已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前提下进行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2、监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监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1	2020年6月1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	2020年9月3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3	2020年12月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4	2021年6月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5	2022年1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6	2022年4月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7	2022年8月3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8	2023年3月2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2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适当的监事会监督或确认程序，发行人监事会中无关联监事，因此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时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3、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	------	----	------	--------	--------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1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2023年4月11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2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适当的股东大会决策或

确认程序，且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因此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0%，并有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表决。上述情形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因此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回复四之（一）”相关内容，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发行人监事周燕、张飞、陈立均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

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时不存在除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因此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0%，并有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因此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回避制度，该等制度能在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后被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三）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的规范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关于关联交易的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相关不规范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具体情形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不规范事项为发行人曾于2019年-2020年折扣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实际控制的企业温州派尔飞克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设立，已于2021年11月注销，以下简称“派尔飞克”）销售改装电机。

为了如实反映真实销售情况，发行人按照实际终端销售价格并考虑派尔飞克的合理利润后对派尔飞克的销售金额进行了还原，还原后发行人向派尔飞克销售

金额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因此，发行人对销售金额还原后，发行人对派克飞克销售相关收入、成本已完整入账，资金已足额支付，最终结算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不规范情况已经整改。2020年9月起，发行人停止与派尔飞克合作，派尔飞克已于2021年11月30日注销。

由于派尔飞克在工商登记上一直系吴安德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且吴安德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自然人，因此发行人初始未将派尔飞克认定为关联方，也未就其与派尔飞克之间的交易履行事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能够通过吴安德控制派尔飞克的相关业务活动等原因，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补充认定派尔飞克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派尔飞克之间的交易补充认定为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发行人与派尔飞克整改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2022年4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以向无关联第三方的终端销售价为基准的价格向派尔飞克销售改装电机等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了审议、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均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王上华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作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同时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因此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此外，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回避程序。

经公开信息检索，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进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市场案例部分举例如下：

公司	上市时间	具体情况
中天火箭 (003009)	2020年9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交易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后，及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补充确认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按照该规定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合规。
荣信文化 (301231)	2022年9月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发行人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2017年9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后的补充确认。经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利仁科技 (001259)	2022年8月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0月21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11月9日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对前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确认。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联盛化学 (301212)	2022年4月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3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补充确认，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孩子王 (301078)	2021年10月	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的交易在挂牌过程中未根据关联交易的标准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过程中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改正和披露，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

结合上述案例，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个别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补充确认程序并予以披露，在表决时已按照相关规

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发行人后续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派尔飞克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且发行人向派尔飞克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已完整入账，关于发行人与派尔飞克之间的关联交易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有效整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完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而未认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而未认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3、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合法有效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制度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回复之四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并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该等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前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

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并已按照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回避程序。

（2）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监督；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发行人监事中周燕、张飞、陈立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因此，发行人在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除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有权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

（3）发行人上市后将有公众股东参与关联交易的决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0%，并有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因此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

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而未认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合法有效。

五、结合三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一）结合三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独立性、准确性及公允性。此外，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

需要设置了内审部、总经办、财务部、人资行政部、采购部、生产中心等完整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为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还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发行人相关决策事项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审计、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保证了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能够作出独立、公允、合理的决策。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内审部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根据天健会计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天健审（2023）37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不会因多人共同控制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仅作为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提名并选举董事影响董事会决策，作为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程序，三名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亦未规定三名实际控制人拥有高于其他董事或上市后其他股东的权利，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置且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范运作

（1）发行人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独立董事依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等特殊事项拥有特殊权利，能够实现权力的有效制衡并提高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其本人及其亲属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

（2）发行人监事中周燕、张飞、陈立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其中陈立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能够实现对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形成有效的监督作用。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负责人钱晓霞及副总经理代月丽、方君、熊德斌均为董事会选聘的职业经理人，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在《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内控体系下，规范的履行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股东身份直接干涉上述人员的履职与管理，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并能够有效的落实公司内控制度。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未履行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学习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

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

（二）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已采取了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1）建立完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决策程序和规则作出了合理、有效的规定，其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将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具体如下：

①对外担保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董事会	1. 未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下属部门，机构和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符合《上市规则》第6.1.10条、《监管指引第8号》第7-11条等规定
股东大会	1.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p>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2.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3.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回避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责任追究	<p>1.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董事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负有个人责任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p> <p>3. 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p>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之审批权限、审

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参照发行人执行，并由公司财务部对公司所有担保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跟踪、监督，并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情况。

此外，《监管指引第8号》要求公司自查对外担保情况，存在违规担保的，应及时完成整改。为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亦明确了违规担保的责任追究机制，要求董事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行人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追究责任，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②对外投资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总经理、董事会	<p>1. 下列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 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其他投</p>	符合《上市规则》第6.1.2-6.1.3条、第6.1.15条等规定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资事项。	
股东大会	<p>1.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如下：</p> <p>（1）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投资事项（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4）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5）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6）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责任追究	<p>1.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1）未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p>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p>(2)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p> <p>(3)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重大投资损失的；</p> <p>(4)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p> <p>2.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p> <p>3.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第6.1.1条至第6.1.3条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达到相关标准的对外投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

对于未达到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的审批事项，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要求应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

此外，为更全面地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等管理制度，发行人还明确了内审部负责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及时报告并督促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为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亦明确了违规对外投资的责任追究机制，要求视情节轻重对造成发行人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发行人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职能部门和个人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向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并已付诸实际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③关联交易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董事会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或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或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股东大会	<p>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参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p>	符合《上市规则》第6.3.6-6.3.11条、第6.3.17条等规定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p>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交易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回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关联担保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p>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第6.3.6条-6.3.11条、第6.3.17条等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应明确了达到相关标准的关联交易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内容。

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还明确了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监事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为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亦明确了关联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发行人的损失负责。

④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项目	具体措施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资金占用	1.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符合《监管指引第8号》第4-5条等规定

项目	具体措施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责任追究	<p>1.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p>	

项目	具体措施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p>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p> <p>4.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8号》第四条、第五条以及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并规定了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具体方式和情形、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源，发行人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还设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成员由发行人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上报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此外，结合《监管指引第8号》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整改的要求，发行人亦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资金占用事项采取有效措施以要求控股股东、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发行人董事亦将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等，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公开承诺事项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公开承诺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p> <p>2. 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p> <p>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p> <p>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p>
实际控制人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p> <p>2.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p> <p>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p>

	<p>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p> <p>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p>
<p>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控股股东</p>	<p>1.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实际控制人</p>	<p>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p>

	<p>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发行人</p>	<p>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4. 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p>
<p>控股股东</p>	<p>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p> <p>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企业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p> <p>3.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4. 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p> <p>5.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实际控制人</p>	<p>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p> <p>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4.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p> <p>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p> <p>3. 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p> <p>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5.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事项具备相关要件，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3）充分发挥职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部分员工已通过提名或选举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通过选举方式聘请了专业人士成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此类专业的专业知识及客观的独立判断，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1）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1. 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范围和标准、责任主体、披露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控股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均作出了规定。	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p>规定。</p> <p>2.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3.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公司治理准则》</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p>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p>1. 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p> <p>2. 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目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和内容、沟通方式、负责人和职责划分等均作出了规定。</p>	<p>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p>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不断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投票机制	具体机制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定
累积投票制	<p>1.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2.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p> <p>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对累积投票制的适用情形、投票方式、计票方式、当选原则等作出了约定。</p>	
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述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健全，加大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有利于发行人更加重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宝贵意见，有助于中小投资者有效参与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并行使股东权利；更重要的是该等机制有助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的、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通过上述股东投票机制和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4）积极履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的权利

为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的权利，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制度	具体制度及措施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

制度	具体制度及措施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5. 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p>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5. 股票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6. 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p>	

制度	具体制度及措施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p>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7.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8.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本人承诺根据《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5）强化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p>《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1.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2.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要求、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和职责等均作出了规定。</p>	<p>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p>
-------------------	---	------------------------------------

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独立董事的选任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考察独立董事是否满足任职条件，并优先选择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资深人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上的作用；发行人将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建立健全了内外部监督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治理有效性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1）持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及管理层人员将加强跟踪监管动态，随着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政策变化，不断完善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确保发行人的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2）充分保障发行人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

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有效运作，确保发行人的相关机构能够作出合理、有效的内部决策。

（3）通过不断学习强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在持续督导券商的指导下，不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其诚信和规范意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及忠实义务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市后的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比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依据如下：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

司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兄弟三人始终各自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合计控制发行人100%表决权，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回复之五”相关回复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的规定。

（三）共同控制人通过协议明确共同控制关系和纠纷解决机制，且在最近三年内及在首发后的可预见期限内稳定、有效，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之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36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对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的访谈确认，兄弟三人一直按照各自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该等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就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过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王上胜、王上华、

王少波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

同时，《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且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各方已确认协议签署前保持了一致行动且同意协议签署后的有效期内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情况在最近3年和首发后的可预见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报告期内，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兄弟三人始终控制发行人100%表决权，且王上胜始终为控制表决权相对最多的个人，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变更。

综上，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予以明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明确安排，该情况在最近36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之规定。

（四）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胜华波集团系由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控制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兄弟三人长期共同负责发行人的治理及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始终共同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王上胜为董事长，三人报告期内一直控制发行人100%表决权。报告期内，三人一直在公司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在过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2020年1月10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和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系对

既存的控制关系的进一步明确，不存在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因此，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为发行人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胜华波集团系由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控制；《一致行动人协议》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发行人最近36个月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相对比例最高的主体一直为王上胜。因此，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

七、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胜华波集团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书，确认其参与经营管理、高管提名、人事任命的分工，确认了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和争议解决机制；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查阅了发行人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内控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7）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了共同控制的情况，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分工明确。

（2）除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涉及重大事项相关议案经审议后均已获得一致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有充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有效，且不会因上述协议的有效期届满而导致发行人的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回避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而未认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

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合法有效。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市后的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问题4.1 关于艾克生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艾克生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对艾克生经常性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852.00万元、1,012.73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对艾克生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4,004.93万元、1,684.92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1,990.19万元和1,720.24万元收购艾克生的玻璃升降器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和雨刮器存货；（2）为消除同业竞争，2020年9月，发行人通过新设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收购了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艾克生仍具有发电机、起动机等业务；（3）由于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4）由于公司不直接对外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因此没有相应的市场价格。考虑到艾克生向公司采购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后还需拆解、改装加工并向售后市场销售，仍将发生一定成本及费用，因此公司参照产品成本及5%左右合理利润与艾克生协商定价。

请发行人说明：（1）分别说明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2）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仅收购艾

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回复如下：

一、分别说明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一）经常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1、经常性采购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艾克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金额分别为1,684.92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发行人在与主机厂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玻璃升降器产品需求。由于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温州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发行人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温州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后销售给客户，采购价格参照向终端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95折，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已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生产设备及存货。收购完成后，温州艾克生不再从事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亦不再向温州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1、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为2020年9月收购温州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控制的温州艾克生曾经从事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并于2020年9月通过温州胜华波收购了温州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温州艾克生的玻璃升

降器生产设备及存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90.19万元，温州艾克生的雨刮器存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720.24万元。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以1,990.19万元（不含税）收购温州艾克生所有的玻璃升降器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以1,720.24万元（不含税）收购温州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

本次交易价格以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交易价格公允。

二、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温州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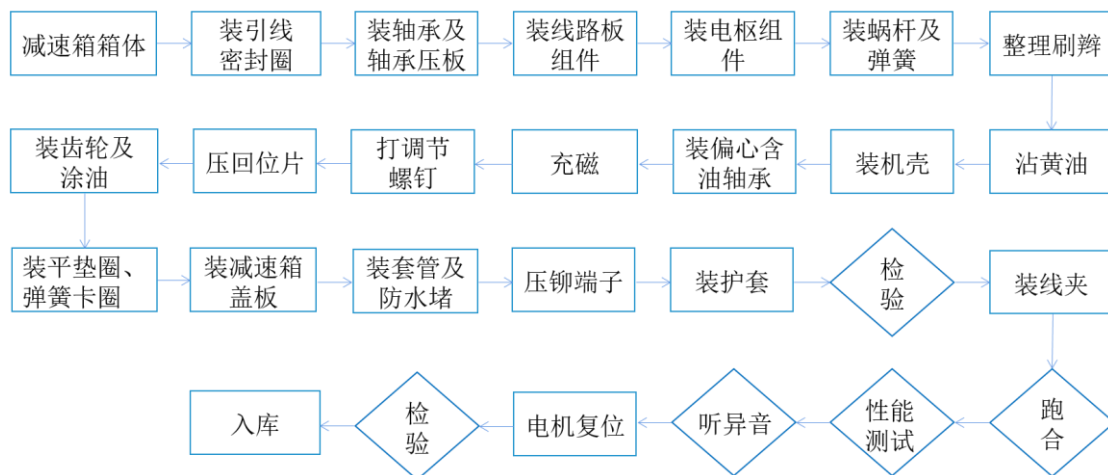
1、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

发行人雨刮器总成产品分为前雨刮总成和后雨刮总成。前雨刮总成由电机、传动机构和刮臂刮片三大部件组成，后雨刮总成由电机和刮臂刮片组成。发行人雨刮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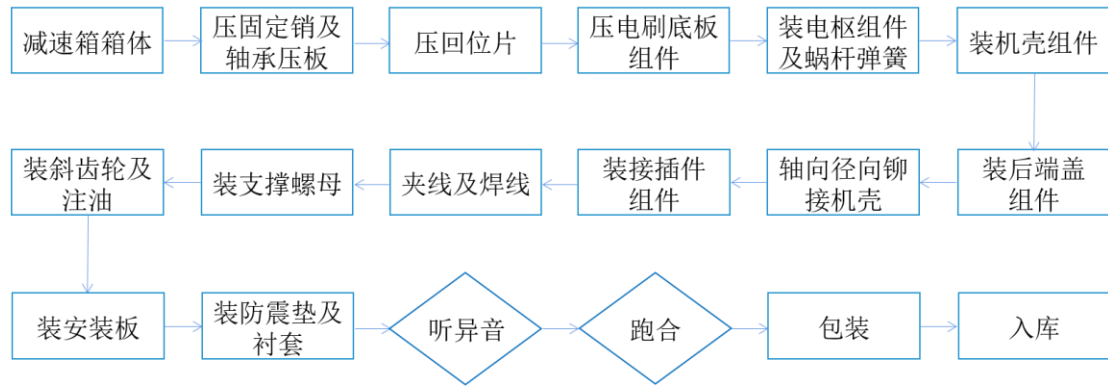
（1）雨刮电机工艺流程图

雨刮器电机总成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其生产流程具体包括电枢组件、机壳组件、端盖组件、线路板组件、减速箱等零部件的生产和总装工序，其中总装生产工序如下：

①前雨刮器电机总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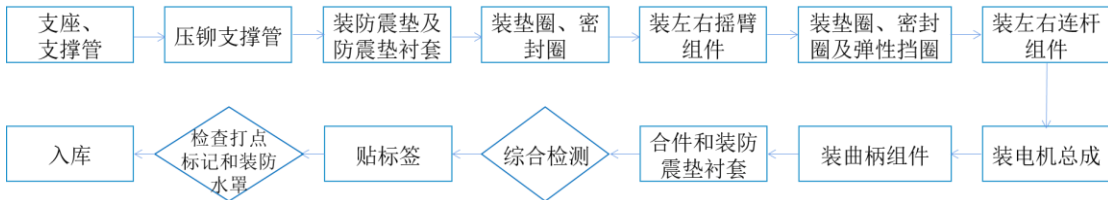


②后雨刮器电机总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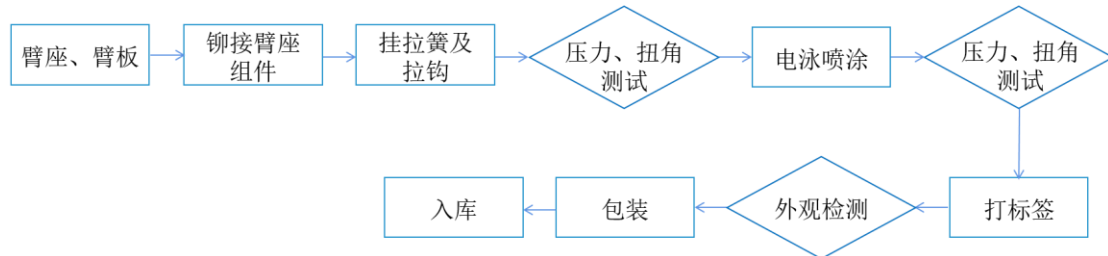
(2) 传动机构工艺流程图

传动机构主要由支撑管、连杆、曲柄、摇臂和支座等零部件组成，其生产工艺包含了零部件生产和总装工序，其总装生产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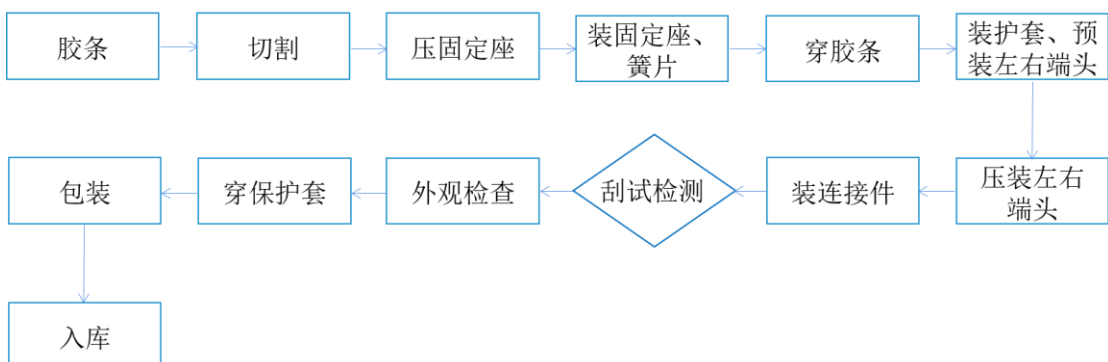


(3) 刮臂刮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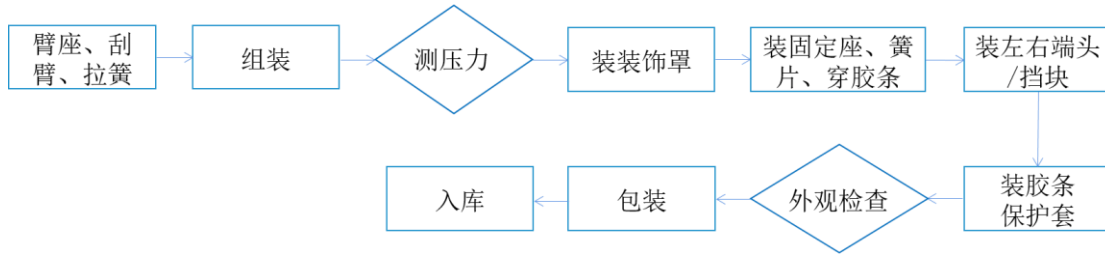
①前刮刮臂组装工序



②前刮片组装工序



③后刮臂刮片组装工序



2、对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

雨刮器成品是指雨刮器总成，包含电机、传动机构和刮臂刮片的完整成套产品，各部件相互匹配，相关产品根据主机厂车型定制开发，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

雨刮器半成品是指未形成成套产品的单个电机、传动机构或刮臂刮片等。

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主要是：雨刮电机以及雨刮电机中的电枢组件、机壳组件、减速箱组件等配件；传动机构及传动机构中的连杆、曲柄等；刮臂刮片及刮臂刮片中的刮臂组件、刮片组件等。

发行人按照整车客户订单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冗余存货，同时，部分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发行人已按照客户发送的需求计划进行了生产，会造成发行人的存货积压。发行人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将上述存货销售给温州艾克生，用于售后市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半成品及配件发行人通常不直接对主机厂客户销售，温州艾克生购买发行人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后还需要进行后续加工、组装、拆解替换部件（如需）、检测等环节，才能对终端客户销售。由于售后市场车型众多，不同车型安装尺寸等存在差异，温州艾克生在购买发行人雨刮器半成品后，需要做调整，以适应客户车型安装及功能需求：例如雨刮电机通常需要更换安装板、输出轴、接插件等；连杆需要更换衬套、摆轴等，以精确安装；刮臂需要根据车型的玻璃曲率调节簧片曲率，以更加贴合。

（二）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

发行人生产的雨刮器总成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在车辆出厂前进行装车，售后市场主要是在车辆销售后因维修等原因形成的零部件更换需求。对于发行人的雨刮器总成来说，两类市场在客户需求、服务模式、产品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整车配套市场	售后市场
客户类型	整车制造商或其子公司	汽配厂、维修店等经营主体

客户需求	品质稳定、供应及时、性能要求较高	满足客户使用需求，追求性价比
产品开发模式	定制化开发，产品具有专用性	产品更加注重通用性、适配性高
生产模式	标准化、大批量	小批量、多批次
产品技术标准	执行客户的技术标准，通常对电机性能、噪音、EMC、防水、产品外观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要求
产品销售形态	按照客户要求通常成套供应，一套雨刮器总成包含了相互配套的电机、连杆和刮臂刮片	电机、连杆、刮臂刮片通常单独销售

（三）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温州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向温州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金额为1,012.73万元。

在收购温州艾克生雨刮器资产之前，发行人不从事售后市场销售业务。

发行人按照整车客户订单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冗余存货，同时，部分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发行人已按照客户发送的需求计划进行了生产，会造成发行人的存货积压。发行人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将上述存货销售给温州艾克生，用于售后市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温州艾克生曾从事雨刮器售后市场业务，售后市场型号众多，发行人将上述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销售给温州艾克生，由温州艾克生拆解（如需）、改装后加工装配成成品并向售后市场销售，能够加速发行人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收购温州艾克生雨刮器存货。收购完成后，温州艾克生不再从事雨刮器生产销售，发行人亦不再向温州艾克生销售雨刮器产品。

三、温州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一）温州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

发行人产品与温州艾克生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		温州艾克生	
	雨刮器	座椅电机	发电机	起动机
产品功能	刮除汽车挡风玻璃上的雨点及灰尘等，改善驾驶员的能见度，保持挡风玻璃清晰，提高行车安全	通过电机的控制来调节座椅的前后位置、上下高度、靠背角度等，为驾驶员及乘员提供便于操作、舒适而又安全的驾驶位置	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时，向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同时向蓄电池充电	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机
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在汽车微电机产品设计和生产技术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技术领域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雨刮器刮刷图形设计技术、CAE 模拟分析技术、产品设计评审和校验技术、汽车微电机轻量化生产技术、汽车微电机噪音控制技术、高电磁兼容性技术、智能雨刮控制技术、长寿命高可靠电机生产技术、智能雨刮节能技术、汽车座椅电机 NVH 优化解决方案、传动总成布置设计技术、刮片面压分布设计技术、蜗杆精细化加工技术、塑料齿轮精密成型技术、无骨刮片设计和生产技术、高精度簧片成型加工技术、簧片曲率精准检测技术、生产过程一致性控制技术		在大功率、高性能发电机转子结构、起动机定子总成和电枢结构等生产方面具备一定技术储备	
应用领域	主要用于主机厂、一级供应商配套		主要用于售后市场维修店	

根据上述对比，发行人产品与温州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

（二）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1、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发行人在与主机厂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玻璃升降器产品需求。

由于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温州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发行人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温州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发行人计划自产玻璃升降器产品，2018年发行人已经在滁州生产基地做了玻璃升降器相关项目立项，准备在滁州从事玻璃升降器的生产。

因此，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2、收购后温州艾克生保留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

温州艾克生设立于2006年6月，经长期发展后，至2020年9月温州艾克生生产销售汽车发电机、起动机产品、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等产品，其中雨刮器、玻璃升降器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并于2020年9月通过温州胜华波收购了温州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完成后，温州艾克生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保留了与其汽车发电机、起动机相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温州艾克生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汽车发电机、起动机等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

3、温州艾克生系王少波夫妇控制的企业，其他实际控制人未享有权益

报告期内温州艾克生系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持股 100%的企业，温州艾克生的股权系王少波的家庭财产。温州艾克生与发行人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除王少波以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和王上华从未直接或间接地享有温州艾克生的股东权益，王少波希望继续经营温州艾克生，因此发行人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是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温州艾克生现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构成同业竞争；温州艾克生股权系王少波夫妇的家庭财产，与发行人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因此发行人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等，以及向温州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的原因、发行人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以及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2）访谈了温州艾克生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温州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了解艾克生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等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收购温州艾克生资产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了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的交易金额、内容、定价方式，核查定价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实了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6）核查了温州艾克生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温州艾克生的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主要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发行人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是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温州艾克生现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构成同业竞争；温州艾克生股权系王少波夫妇的家庭财产，与发行人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因此发行人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问题4.2 关于蹇顺贸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9-2021年，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蹇顺贸易实际

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其向钢厂或其他更大型钢贸公司下单后，委托其他公司切割加工，然后运输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其业务模式不需要大量人员，由方毅与家人共同经营，并拥有几名兼职人员；（2）2019-2021年，发行人累计向蹇顺贸易有限公司采购23,513.45万元，蹇顺贸易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194.95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蹇顺贸易销售金额约97.18%，毛利率均不足5%。在解释与蹇顺贸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发行人认为由于公司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通过包含蹇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进行订购；（3）2021年起公司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下属销售公司订购，公司向马钢采购价格主要通过预付形式集中订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蹇顺贸易的财务报表，人员、资产的具体情况，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蹇顺贸易主要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2）报告期内蹇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蹇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在蹇顺贸易人员较少、业务主要依赖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与蹇顺贸易合作的原因，请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蹇顺贸易的财务报表，人员、资产的具体情况，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蹇顺贸易主要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

根据蹇顺贸易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蹇顺贸易主要资产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2020年/2020.12.31
总资产	767.72	948.60	3,199.36
净资产	330.60	322.72	319.40

项目	2022年/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2020年/2020.12.31
营业收入	5,027.28	11,742.75	7,447.00
营业成本	4,850.40	11,245.44	7,233.08
毛利总额	176.88	497.31	213.92
毛利率	3.52%	4.24%	2.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赛顺贸易净资产规模较小，其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

赛顺贸易由方毅与家人共同经营，并拥有几名兼职人员。根据赛顺贸易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赛顺贸易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6人、6人、5人。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赛顺贸易主要人员仍然为方毅及其亲属，仍从事钢材贸易相关业务，主要人员及业务未发生变化，个别人员离职后自谋职业。

因此，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赛顺贸易主要人员仍然为方毅及其亲属，未发生变化，仍然继续从事钢材贸易相关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赛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1、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赛顺贸易提供的采购明细，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直接供应商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直接供应商
2022 年度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835.81	20.45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97.07	14.61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554.23	13.56	钢材	是，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	304.36	7.45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245.48	6.01	钢材	否，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态服务平台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2,536.95	62.06	-	-
2021 年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3,386.06	32.00	钢材	是，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2,373.86	22.44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896.72	17.93	钢材	否，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态服务平台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11.24	7.02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	742.61	5.93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合计	9,210.49	85.32	-	-
2020 年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3,577.25	44.76	钢材	是，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直接供应商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816.11	22.73	钢材	否，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态服务平台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1,261.96	15.79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昌敬实业有限公司	223.08	2.79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22.76	2.79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合计	7,101.15	88.86	-	-

2、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蹇顺贸易主要采购物料、采购均价以及与可比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蹇顺贸易采购物料	蹇顺贸易采购金额（万元）	占蹇顺贸易当年采购比例	蹇顺贸易采购均价（元/吨）	市场均价（元/吨）	采购价与市场价差异
2022 年度	冷轧	602.24	14.73%	4,939.99	4,532.63	8.99%
	镀锌	1,553.05	37.99%	5,475.09	5,567.22	-1.65%
	小计	2,155.29	52.73%	-	-	-
2021 年度	冷轧、热轧	4,907.92	44.62%	5,331.13	5,451.85	-1.73%
	镀锌	4,340.51	39.46%	6,034.55	6,587.02	-8.39%
	小计	9,248.43	84.09%	-	-	-
2020 年度	冷轧、热轧	4,533.02	56.72%	3,893.01	4,021.14	-3.19%
	镀锌	2,534.48	31.71%	4,555.83	4,614.74	-1.28%
	小计	7,067.50	88.44%	-	-	-

注：冷轧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冷卷0.9*1250CSPCC马钢股份；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镀锌板卷2.0*1250CDC51宝钢股份。

报告期内，蹇顺贸易2020年度和2021年度采购的钢材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用

量较大的型号通过提前预付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采购均价总体低于市场价格。

2022年度赛顺贸易向发行人销售规模减少，其当年冷轧类采购均价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赛顺贸易当年采购规模减小，采购型号较为分散，且赛顺贸易新开拓的其他客户，订购的部分产品为单价较高的规格型号，提升了赛顺贸易采购均价，导致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此外，2022年上、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不同采购区间导致采购均价与全年市场均价存在差异。

因此，赛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二）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赛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1年7月起将用量较大的型号直接向马钢采购，逐步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相同型号的采购金额。

向马钢采购前后，2021年度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价格：元/吨

类别	比较项目	向马钢采购前采购均价	向马钢采购后采购均价
冷轧	向赛顺贸易采购均价	5,345.41	6,138.03
	向马钢采购均价	-	5,597.14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5,638.59	6,192.54
镀锌	向赛顺贸易采购均价	6,174.87	6,621.70
	向马钢采购均价	-	6,548.06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6,279.78	6,990.31

注：向马钢采购前后，发行人向赛顺贸易和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变动较大主要系2021年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2022年度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价格：元/吨

类别	比较项目	采购均价
冷轧	向赛顺贸易采购均价	5,395.44
	向马钢采购均价	4,701.15

类别	比较项目	采购均价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5,035.43
镀锌	向蹇顺贸易采购均价	6,120.62
	向马钢采购均价	5,342.31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6,150.25

向马钢采购前，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量较大，蹇顺贸易采购均价总体低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向马钢采购后，发行人将用量较大的型号直接向马钢采购，通过提前预付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向马钢采购价格总体低于蹇顺贸易以及其他非关联方价格。

2、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蹇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与公司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钢材的主要类型为冷轧和镀锌，占各期向蹇顺采购钢材金额的8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物料	蹇顺贸易			非关联方可 比型号采购 均价 (元/吨)	均价 差异
		可比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蹇顺 贸易采购 比例	均价 (元/吨)		
2022年 (注)	冷轧	128.53	5.92%	5,395.44	5,187.32	4.01%
	镀锌	1,299.99	59.90%	6,130.84	5,953.25	2.98%
	小计	1,428.52	65.82%	-	-	-
2021年	冷轧、热轧	5,642.69	51.50%	5,609.06	5,688.11	-1.41%
	镀锌	3,727.11	34.02%	6,227.07	6,442.62	-3.46%
	小计	9,369.81	85.52%	-	-	-
2020年	冷轧、热轧	3,958.66	56.05%	4,133.02	4,276.09	-3.46%
	镀锌	2,259.10	31.99%	4,748.63	4,957.53	-4.40%
	小计	6,217.77	88.03%	-	-	-

注：2022年度发行人向蹇顺贸易的采购主要集中于2022年上半年，占比约99%，而2022年上、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2022年度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的采购价格比较使用的为2022年可比月份价格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钢材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部分钢材规格用量较大，通过向蹇顺贸易集中订购，单次采购的订货量大且提前预付1-2个月的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向非关联方采购型号较为分散，主要以钢材现货价格订购，因此2020年和2021年向蹇顺贸易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随着发行人钢材用量加大、议价能力增强，2021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下属销售公司订购，发行人向马钢采购价格主要通过预付形式集中订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个别用量较少的型号按照钢材现货价格仍向蹇顺贸易采购，由于采购内容及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因此2022年度向蹇顺贸易采购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价格。

（2）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2,170.34	10,956.84	7,096.79
其中：冷轧类钢材采购金额	128.53	4,549.29	3,299.49
占采购金额比例	5.92%	41.52%	46.49%
采购均价（元/千克）	5.40	5.55	4.12
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4.99	5.45	4.02
价格差异率	8.22%	1.83%	2.49%
其中：镀锌类钢材采购金额	1,287.21	4,601.09	2,686.08
占采购金额比例	59.31%	41.99%	37.85%
采购均价（元/千克）	6.12	6.40	4.85
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6.06	6.59	4.61
价格差异率	1.00%	-2.93%	5.30%

注：冷轧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冷卷 0.9*1250C SPCC马钢股份；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镀锌板卷 2.0*1250 C DC51宝钢股份。由于2022年发行人对蹇顺贸易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比的市场价格为上述型号的上半年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蹇顺贸易采购的钢材种类型号较多，按照主要钢材种类主要分为冷轧类和镀锌类两大类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蹇顺贸易采购的冷轧

类钢材的金额分别为3,299.49万元、4,549.29万元、128.53万元，各期平均采购价分别为4.12元/千克、5.55元/千克和5.40元/千克，与同期市场价格的差异率为2.49%、1.83%和8.22%，差异幅度较小。2022年，由于发行人冷轧类钢材主要从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订购，从蹇顺贸易采购的冷轧类钢材的金额相比上年大幅下降，采购钢材的主要型号与前两年发生变化且采购量较小，部分型号钢材订货时间较早且钢材市场价格较高，因此采购均价与对比的市场价格的差异率比前两年略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蹇顺贸易采购的镀锌类钢材的金额分别为2,686.08万元、4,601.09万元和1,287.21万元，各期平均采购价分别为4.85元/千克、6.40元/千克和6.12元/千克，与同期的市场价格的差异为5.30%、-2.93%和1.00%，与市场平均价差异幅度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蹇顺贸易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以及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三、在蹇顺贸易人员较少、业务主要依赖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与蹇顺贸易合作的原因，请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通过钢材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在钢铁产业链内，由于上游钢厂在生产上具有规模化和周期性的特点，通常倾向于直接服务大型的下游客户，大量的中小企业对钢材的需求具有品种多用量少的特点，无法直接与钢厂达成交易，只能通过钢贸商等钢材流通企业购买钢材。

在与蹇顺贸易建立合作关系期初，由于发行人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有时达不到钢厂直接订货数量要求，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发行人通过包含蹇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进行订购。

部分汽车零部件同行业公司亚通精工（603190）、无锡振华（605319）、英利汽车（601279）、长华股份（605018）、三联锻造（001282）、中捷精工（301072）等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亦存在通过钢材贸易公司订购钢材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通过钢材贸易商订购钢材符合行业惯例。

（二）向蹇顺贸易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年5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

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方毅曾长期自主从事钢材贸易业务，了解钢材贸易行业运作规律，拥有较广的进货渠道，与部分钢材厂商及其他钢材贸易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方毅主要负责钢材采购工作，对发行人钢材的型号规格和需求特点具有较深的了解。由于个人职业规划原因，方毅从发行人离职，继续从事钢材贸易业务。由于曾多年从事钢贸行业，方毅在行业内拥有较多的采购资源和丰富的信息获取渠道，蹇顺贸易向发行人报价比发行人向钢厂或其他钢材贸易商询价结果具备优势，因此发行人与蹇顺贸易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与蹇顺贸易合作后，蹇顺贸易对发行人需求响应及时且报价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发行人扩大向蹇顺贸易采购规模。

综上，发行人与蹇顺贸易合作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发行人与蹇顺贸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蹇顺贸易 相关方	交易 对方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 关系	资金流 向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合计	往来背景
方毅	王特	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 王上胜儿 子	流入	-	129.74	3.92	133.66	方毅与王特 为朋友，王特 2020年2月向 方毅借款 120

蹇顺贸易 相关方	交易 对方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 关系	资金流 向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合计	往来背景
			流出	-	-	-120.00	-120.00	万元，已于 2021年12月 加计利息归 还结清，净额 13.66万元为 支付的利息
			净额	-	129.74	-116.08	13.66	
方毅、方毅 父亲方金 叶	池章 林、 李孟 琪	发行人 2022年供 应商上海 挣钟实业 有限公司 股东	流入	96.00	320.00	30.00	446.00	方毅与池章 林为朋友，均 从事钢材贸 易业务，因临 时资金周转 相互拆借，截 至2023年4 月末池章林 欠方毅约30 万元
			流出	-269.95	-260.00	-50.00	-579.95	
			净额	-173.95	60.00	-20.00	-133.95	
方毅	赵婷	发行人供 应商、蹇顺 贸易供应	流入	70.00	-	-	70.00	方毅与赵婷 为朋友，2022 年2月方毅因

蹇顺贸易相关方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往来背景
		商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流出	-70.00	-	-	-70.00	临时资金需求向对方借款70万元，已于次月归还结清
			净额	-	-	-	-	
蹇顺贸易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流入	-	-	20.00	20.00	方毅与钟文锋为朋友，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4月24日因临时资金需求向蹇顺贸易借款20万元，已于2020年5月18日归还结清
			流出	-	-	-20.00	-20.00	
			净额	-	-	-	-	
蹇顺贸易	江苏冠城伟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	流入	-	500.00	-	500.00	蹇顺贸易2021年2月24日因临时

蹇顺贸易相关方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往来背景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的公司	流出	-	-500.00	-	-500.00	资金需求向冠城伟业借入500万元，已于2021年3月9日归还结清
			净额	-	-	-	-	

注：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为蹇顺贸易供应商。发行人与蹇顺贸易减少采购后，2022年起直接向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蹇顺贸易股东方毅与发行人关联方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俊系同乡、朋友，2021年2月24日蹇顺贸易因订购钢材临时资金需求向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5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交易对手方	交易背景
2021-02-24	蹇顺贸易	500.00	-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2021-02-24	蹇顺贸易	-	-37.3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4	蹇顺贸易	-	-382.56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4	蹇顺贸易	-	-37.79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5	蹇顺贸易	-	-13.50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3-01	蹇顺贸易	-	-18.4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小计		500.00	-489.64	-	-

2021年3月9日，蹇顺贸易已将借款归还冠城伟业。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年5月因

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关联方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	124.00	-	胜华波集团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短期拆入资金，2天后已归还。
		流出	-	-124.00	-	
		净额	-	-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胜华波集团场地支付的租金。
		流出	-12.00	-12.00	-	
		净额	-12.00	-12.00	-	
浙江展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50.00	260.00	250.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资金拆借性质，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220.00	-460.00	-44.00	
		净额	-170.00	-200.00	206.00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20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	-	-200.00	
		净额	-	-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16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	-	-160.00	
		净额	-	-	-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20.00	金微和由于个人资金短期拆入资金，已归还。
		流出	-	-	-20.00	

客户、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关联方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有限公司		净额	-	-	-	
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艾克生、季晓萍	流入	-	-	200.00	温州艾克生实际控制人王少波朋友的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因临时资金周转向温州艾克生、季晓萍借款，当月 29 日已归还结清。该公司为发行人 2022 年供应商，采购金额 5.85 万元。
		流出	-	-	-200.00	
		净额	-	-	-	

注：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金微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股东为朋友或亲属关系，因资金周转等原因与上述人员或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已结清。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因其双方自身原因所形成的，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赛顺贸易实际控制人，了解资产情况、人员情况及去向、主要采购情况、大额资金往来背景等情况；

（2）取得赛顺贸易采购明细表，与市场价格进行核对；分析向马钢采购前后，公司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向赛顺贸易采购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并核查赛顺贸易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取得并核查赛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完整性，通过访谈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核查赛顺贸易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5）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全部银行流水，对银行流

水大额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赛顺贸易主要人员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形。

（2）赛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发行人与赛顺贸易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赛顺贸易合作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发行人与赛顺贸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赛顺贸易、赛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赛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年5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赛顺贸易、赛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5）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因其自身原因与发行人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4.3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除赛顺贸易、艾克生外，报告期内对多家关联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主要采购采购电枢轴、磁环、橡胶件、摆臂轴、齿轮轴、采购电容、保护器等；（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等多项业务，且经营规模较大；（3）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企业存在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配件”或“汽车零部件”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较为相似。

公开信息显示：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发行人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上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但2023年2月27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并未披露前述公司。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简要披露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2）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4.1-4.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完整核查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简要披露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披露了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在“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披露了全部子公司基本情况。

其中，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一幢楼第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一幢楼第一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0.00
	净资产	30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二、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一）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主要关联供应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其他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1	温州艾克生	采购玻璃升降器、采购线束、端盖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2,178.87	约11%
2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电枢轴、磁环、橡胶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30%的企业	11,694.79	约9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3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摆臂轴、齿轮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表弟陈其美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743.77	约80%
4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容、保护器、塑料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30%的企业	4,504.44	约59%
5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70%的公司	4,424.23	约99%
6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雨刮控制器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持股15.88%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4,202.65	约71%
7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之弟弟赵章光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21.73	约93%
8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螺丝、螺母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弟弟赵章亮持股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96.05	约96%
9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2,484.86	约95%
10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磁材、包装物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及其配偶涂东利控制的公司	2,482.93	约9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11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1,655.86	约35%
12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防震垫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及其儿子涂剑品控制的公司	1,454.43	约63%
13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11.78	约41%
14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换向器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79.48	约86%
15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60%的企业	233.69	约53%
16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采购塑料件等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退出经营	1,398.70	约59%
17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方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	20,223.97	约8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18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发行人子公司在职员工刘传兵任监事的公司，刘传兵曾持股50%已于2020年9月30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物供应商	4,651.95	约98%
19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已停止合作	2,380.83	约59%
20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螺丝、铆钉等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50.14	约93%
21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已停止合作	1,341.67	约98%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现阶段业绩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优先向发行人供货。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互独立，自主经营决策，并自负盈亏，可以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需求合理开发其他客户。

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全部财务报表、全部银行流水、取得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承诺函，经查阅上述关联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向其股东访谈，确认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现阶段主要留存企业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经核查相关企业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供应商与其股东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通过访谈相关当事人、查阅关联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股东的个人周转、亲属往来、家庭支出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其他关联供应商

除上述主要关联供应商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1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8.81	约0.2%
2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总经理李伟良持股30%的企业	40.17	-
3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采购弹簧等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54.52	约63%
4	苏州跃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手柄、弯管等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在职员工王旭辉曾持股的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已停止合作	245.70	-
5	滁州嘯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林安竹的侄子林海峭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2年8月17日注销	589.27	约50%
6	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	橡胶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涂剑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5月20日注销	127.88	约9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7	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电枢物毛坯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之弟林胜安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21日注销	115.29	-

对于上述采购金额相对较小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承诺函，确认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1、采购玻璃升降器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1 回复一”相关回复内容。

2、采购钢材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钢材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2 回复二、三”相关回复内容。

3、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1）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

①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型号、规格差异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将部分初加工或用量小的零部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供应商按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及要求进行加工。发行人母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市，2003年10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瑞安市“中国汽摩配之都”，当地民营经济发达，自主创业开厂氛围浓厚，部分关联方厂址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能够保障供货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随着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经营规模扩大，部分关联供应商（例如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选择在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工厂，成立了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新公司。

②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有效保障供货质量和供货稳定性。

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价格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型号、规格差异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将部分初加工或用量小的零部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供应商按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及要求进行加工。发行人按照成本加成方式与供应商定价，根据材料耗用情况、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估算目标价格，由供应商进行报价。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报价、生产能力等择优选择供应商，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①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汽配”）采购的主要系轴类、磁材和橡胶件等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类	2,132.30	66.95%	3,138.28	53.93%	1,198.31	44.53%
磁材	30.93	0.97%	880.31	15.13%	566.15	21.04%
橡胶件	-	-	983.51	16.90%	560.71	20.84%
托盘	407.38	12.79%	94.63	1.63%	-	-
其他	614.12	19.28%	722.16	12.41%	366.01	13.60%
合计	3,184.73	100.00%	5,818.88	100.00%	2,691.18	100.00%

三林汽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30%的企业。上述股东原先在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浙江瑞安市曾设立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等企业向发行人供应产品，随着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经营规模扩大，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选择在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附近设立三林汽配，并与亲属企业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三林汽配股东及亲属

2021年底分别设立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振宇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磁材产品）、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仁燕及儿子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橡胶件产品）、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钟文峰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轴类产品），继续向发行人供应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a. 轴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摆轴、电枢轴等轴类零部件，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2,005.95	94.07%	0.75	0.73	3.71%
2021年	2,649.10	84.41%	1.15	1.17	-1.59%
2020年	1,110.16	92.64%	1.15	1.16	-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三林汽配业务调整，2022年起部分单价相对较高的摆轴等产品由发行人向三林汽配关联方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继续向三林汽配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电枢轴毛坯等零部件，导致采购均价较2021年降低。

b. 磁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的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1年	849.55	96.51%	5.20	5.08	2.31%
2020年	565.85	99.95%	4.68	4.75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c. 橡胶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扰流翼、防震垫、护套、球头密封圈等橡胶件零部件。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

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比 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元/千 个)	价格差异
2021年	776.36	78.94%	476.50	486.79	-2.16%
2020年	365.46	65.18%	436.63	446.04	-2.15%

d. 托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托盘，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比 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 价均价(元/ 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355.21	87.19%	50.91	51.45	-1.04%
2021年	94.63	100.00%	50.85	51.31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②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摆臂轴、齿轮轴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 价均价(元/ 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1,602.51	86.77%	0.87	0.89	-1.84%
2021年	1,029.79	64.58%	1.08	1.10	-2.08%
2020年	843.34	64.76%	0.96	0.98	-2.53%

发行人向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③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电容、保护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塑料件等零部件，与非关联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 电子元器件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可比型号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保护器-3007 系列	494.92	23.58%	1.37	1.37	0.00%
	其他保护器系列	541.08	25.77%	1.51	1.52	-0.53%
	电容-63V（1uF）系列	167.50	7.98%	0.30	0.30	0.00%
	电容-100V（1μF）系列	16.10	0.77%	0.34	0.34	0.00%
	小计	1,219.60	58.09%	-	-	-
2021 年	保护器-3007 系列	412.29	26.03%	1.37	1.37	0.00%
	保护器-B011 系列	231.81	14.64%	1.47	1.45	1.29%
	保护器-0001 系列	182.49	11.52%	1.57	1.50	4.24%
	电容-63V（1uF）系列	140.58	8.88%	0.30	0.30	0.00%
	电容-100V（1μF）系列	17.81	1.12%	0.34	0.34	0.00%
	小计	984.98	62.20%	-	-	-
2020 年	保护器-3007 系列	339.64	41.35%	1.37	1.37	0.00%
	保护器-B011 系列	133.97	16.31%	1.47	1.45	1.29%
	电容-63V（1uF）系列	124.01	15.10%	0.30	0.29	2.21%
	保护器-820B 系列	10.58	1.29%	1.47	1.45	1.29%

年度	可比型号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电容-100V (1μF) 系列	19.18	2.33%	0.34	0.34	0.00%
	小计	627.38	76.38%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b. 塑料件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684.97	32.63%	754.41	768.52	-1.87%
2021年	480.34	30.33%	944.95	940.97	0.42%
2020年	68.15	8.30%	679.32	704.06	-3.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④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套管、轴端绝缘片、前端盖等塑料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1,897.64	85.72%	129.80	131.60	-1.36%
2021年	1,033.52	75.11%	146.25	149.51	-2.23%
2020年	705.57	84.57%	189.09	192.65	-1.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⑤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涵电子”）采

购雨刮控制器，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 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2,838.83	103.00	117.25	-12.16%
2021 年	1,103.75	114.09	128.02	-10.88%
2020 年	260.07	115.00	128.02	-10.17%

发行人向技涵电子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技涵电子为新供应商，为了取得发行人订单报价较低；同时，发行人向技涵电子采购量较大，规模效应明显，议价能力较强。

发行人向技涵电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⑥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螺丝、螺母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元/千个)	价格 差异
2022 年	715.19	77.01%	548.24	559.13	-1.95%
2021 年	695.78	71.21%	571.01	584.07	-2.29%
2020 年	633.83	64.01%	617.06	629.03	-1.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⑦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均为钟文锋及其配偶，发行人向其采购电枢轴等产品，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2,112.42	80.15%	1.38	1.39	-1.08%
2021 年	371.08	89.17%	1.30	1.30	-0.50%
2020 年	861.96	79.16%	1.34	1.33	0.64%

发行人向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⑧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 年起向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磁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度	1,896.52	90.93%	7.23	7.10	1.73%

发行人向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⑨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底开始向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橡胶件，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1,199.51	90.81%	455.48	464.95	-2.04%
2021 年	44.36	65.09%	477.97	485.86	-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⑩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向器，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333.06	94.56%	1.25	1.26	-0.79%
2021 年	299.62	90.34%	1.25	1.24	0.81%
2020 年	195.61	100.00%	1.15	1.15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

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⑪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采购塑料件、冲压件、接插件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190.40	78.21%	521.37	531.91	-2.02%
2021年	379.29	81.30%	876.58	901.22	-2.81%
2020年	476.95	69.25%	877.40	897.73	-2.32%

发行人向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2021年，发行人收购了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收购完成后，继续向其采购部分冲压件、接插件等产品，采购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2022年采购均价较2021年有所变化。

⑫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螺丝、铆钉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416.36	64.25%	112.17	114.53	-2.10%
2021年	396.74	62.49%	134.04	136.61	-1.92%
2020年	356.16	62.79%	126.54	127.12	-0.46%

发行人向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4、采购包装物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2,224.48	0.95	1,536.93	0.81	890.54	0.64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1,044.76	0.45	1,290.16	0.68	1,286.81	0.93
滁州啸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	-	252.51	0.13	336.76	0.24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154.42	0.07	16.50	0.01	-	-
合计		3,423.66	1.47	3,096.10	1.62	2,514.11	1.81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需要的纸箱、托盘等包装物型号较多，上述关联方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根据发行人需求及时响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纸箱、托盘等包装物，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①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1,929.45	86.74%	8.83	9.13	-3.30%
2021 年	1,386.07	90.18%	9.20	9.42	-2.34%
2020 年	857.54	96.29%	8.86	8.92	-0.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

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 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 /个)	非关联方 报价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纸箱	630.65	60.37%	5.04	5.03	0.25%
	纸托盘	180.63	17.29%	220.51	226.29	-2.62%
2021年	纸箱	570.85	44.25%	5.91	5.82	1.42%
	纸托盘	170.84	13.24%	262.13	267.08	-1.89%
2020年	纸箱	553.88	43.04%	6.04	5.86	3.06%
	纸托盘	161.06	12.52%	265.64	270.81	-1.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5、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占比 (%)	2021年度	占比 (%)	2020年度	占比 (%)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2,380.83	1.71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428.43	0.22	913.24	0.66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33.12	0.23	538.43	0.28	340.23	0.24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4.90	0.04	63.47	0.03	65.32	0.05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31.35	0.01	27.46	0.01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	16.67	0.01	23.50	0.02
合计		669.37	0.29	1,074.45	0.56	3,723.12	2.68

(1) 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工序多、用工需求大，且存在季节性波动，完全依靠自主招聘难以弥补用工短缺。发行人为了更好地将管理资源与精力投入到主营业务中，提高生产效率、缓解用工紧张情形，在用工缺口较大时将部分辅助性、劳动密集型的基础零部件生产岗位进行劳务外包。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中，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林管理”）、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瑞”）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金冬林曾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从事人事招聘、行政相关工作，熟悉劳务用工招聘市场，其于2016年底从上海胜华波离职并自主创业从事劳务管理相关业务。翊林管理、斯凯瑞专门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能够有效缓解用工紧张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翊林管理、斯凯瑞劳务采购价格与上海地区合作的其他无关联劳务供应商采购定价方式相同，定价主要考虑劳务公司成本（包括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保等）以及合理利润。发行人了解对外包工序的工作内容，根据生产中积累的工作量、工作效率等数据，可以合理估算用工成本。采购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结合外包工作量等因素谈判形成。

发行人主要按照工作量与劳务供应商结算，发行人工序较多，不同工序加工难易不同，因此不同工序价格存在差异，但各家劳务供应商从事相同工序的计件价格基本是相同的，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价格公允，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结算，不直接对劳务公司员工进行管理、不指定具体的工作人员，因此无法直接获取劳务外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情况。为进一步评估劳务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结合产量、与劳务供应商的结算单等数

据合理估算劳务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翊林管理和斯凯瑞采购劳务员工平均薪酬与可比非关联劳务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劳务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翊林管理和斯凯瑞	9.16	8.01
非关联劳务供应商	9.12	8.04
差异率	0.44%	-0.37%

注：由于劳务员工流动性较大，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统计中剔除了未完整提供服务的影响。2021年向斯凯瑞采购时间仅为2021年1-3月，上述薪酬为年化处理。

由于各家劳务供应商从事的具体工序存在差异，工作量不同，因此估算的员工平均薪酬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价格公允，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2020年9月起停止向翊林管理采购劳务，2021年4月起停止向斯凯瑞采购劳务。

（2）采购物业及餐饮服务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等。关联公司属于餐饮及物业管理专业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可以保障服务质量。餐饮及物业服务市场价格透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位于工业区，员工就餐不便，发行人为了便于员工就餐，向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厂区食堂的餐饮服务。发行人按照每位员工300元/月的标准向员工补贴，员工用于食堂就餐。每个月按照员工实际消费金额与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结算。发行人向上海地区员工补贴标准与其他地区员工就餐补贴标准一致。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关联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胜安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92MA2T36QG6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胜安持股 40%、林振宇持股 30%、林仁燕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3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73.34
	净资产	1,355.08
	营业收入	4,941.02
	营业成本	4,214.42
	毛利率	14.71%

	费用	539.89
	净利润	154.34

(2)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东利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3#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935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振宇持股 60%、涂东利持股 4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及其配偶涂东利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6.46
	净资产	561.75
	营业收入	2,526.66
	营业成本	2,354.79
	毛利率	6.80%
	费用	100.85
	净利润	161.75

(3)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文锋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2#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A68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紧固件制造;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机制造(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璟持股 80%、钟文锋持股 2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4.02
	净资产	27.16
	营业收入	2,608.63
	营业成本	2,318.57
	毛利率	11.12%
	费用	262.45
	净利润	27.16

(4)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璟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兴发路 6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4904668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紧固件制造;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林璟持股 51.43%、钟文锋持股 48.57%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42.88
	净资产	566.33
	营业收入	550.44
	营业成本	450.12
	毛利率	18.23%
	费用	77.02
	净利润	30.98

(5)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剑品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1#厂房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TL4X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仁燕持股 90%、涂剑品持股 1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及其儿子涂剑品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9.99

	净资产	405.59
	营业收入	2,306.17
	营业成本	2,035.57
	毛利率	11.73%
	费用	124.86
	净利润	135.59

(6)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光	
公司住所：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8-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59686939K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股东情况：	赵章光持股 80%、赵舒宓持股 2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之弟弟赵章光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7.95
	净资产	383.47
	营业收入	1,167.77
	营业成本	988.62
	毛利率	15.34%
	费用	131.57
	净利润	45.05

(7)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亮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二幢第一层西首）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9WP89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不含熔炼）加工	
股东情况:	赵章亮持股 70%、林爱多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弟弟赵章亮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8.41
	净资产	181.26
	营业收入	1,002.24
	营业成本	856.59
	毛利率	14.53%
	费用	123.98
	净利润	18.78

(8)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其美	
公司住所: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8A00B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仪表、数控、冲床加工	
股东情况:	陈其美持股 40%、陈显勇持股 30%、陈伟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表弟陈其美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18.70
	净资产	311.65
	营业收入	2,210.74
	营业成本	1,865.86
	毛利率	15.60%
	费用	273.69

	净利润	85.44
--	-----	-------

(9)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孝林	
公司住所：	瑞安市国际汽摩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44131396C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水暖洁具、管道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陈孝林持股 70%、王少波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3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3.54
	净资产	617.39
	营业收入	3,190.57
	营业成本	2,498.24
	毛利率	21.70%
	费用	525.55
	净利润	162.28

(10)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云武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L37345611K	
经营范围：	电器、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韦云武持股 70%、张慰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 70%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6.52
	净资产	422.63
	营业收入	2,214.30
	营业成本	1,955.75
	毛利率	11.68%
	费用	119.54
	净利润	132.28

(11)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6FG2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洗涤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王春秋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21
	净资产	43.70

	营业收入	1,018.14
	营业成本	536.50
	毛利率	47.31%
	费用	560.81
	净利润	-70.78

（12）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晓东	
公司住所：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花园工业区	
注册资本：	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952285096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季晓荣持股 50%、季晓东持股 5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62
	净资产	103.90
	营业收入	415.00
	营业成本	369.35
	毛利率	11.00%
	费用	11.40
	净利润	34.25

（13）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冬林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861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MDUXD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 保洁服务, 家政服务 (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行政许可事项), 绿化工程, 室内外装潢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钟郑超持股 60.00%、王宝林持股 20.00%、金冬林持股 2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6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36
	净资产	239.00
	营业收入	204.11
	营业成本	24.50
	毛利率	88.00%
	费用	86.25
	净利润	91.53

(14)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翰霖
公司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285.29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HYT8L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 模具的设计, 从事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肖翰霖持股 41.8969%、上海承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16.4949%、王特持股 15.8763%、吴初持股 10.7216%、王一辰持股 10.3093%、丁敏翰持股 3.7113%、陈健持股 0.9897%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持股 15.88% 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6.05
	净资产	1,630.50
	营业收入	3,416.20
	营业成本	1,881.05
	毛利率	44.94%
	费用	1,134.66
	净利润	416.14

(15)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自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665、685 号 18 幢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616932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租赁；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00.25
	净资产	3,917.17
	营业收入	11,914.76
	营业成本	9,648.79
	毛利率	19.02%
	费用	1,654.24
	净利润	676.55

(16)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法定代表人:	刘晓华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BL76K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品、金属制品、家电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刘晓华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经营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2.56
	净资产	585.69
	营业收入	473.43
	营业成本	387.63
	毛利率	18.12%
	费用	40.88
	净利润	41.84

（17）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法定代表人：	戴金廷	
公司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新坊村昌新路2号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4-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81MA2BWTH7XW	
经营范围：	弹簧、汽车配件、标准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戴金廷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71
	净资产	30.82
	营业收入	125.70
	营业成本	108.47
	毛利率	13.71%
	费用	12.80
	净利润	3.74

（18）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冬林	
公司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258号游站商业中心1号楼606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TADW9L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金冬林持股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07
	净资产	28.48
	营业收入	274.29
	营业成本	257.74
	毛利率	6.03%
	费用	29.38
	净利润	-14.00

(19)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锦兴	
公司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世纪雅苑 5 号楼 709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26CN12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宋锦兴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0.05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8.53
	净利润	-7.23

(20)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赛顺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碎华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795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2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YDQXR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汽摩配件、模具、标准件、铸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余碎华持股 60.00%、方毅持股 4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方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7.72
	净资产	330.60
	营业收入	5,027.28
	营业成本	4,850.40
	毛利率	3.52%
	费用	177.34
	净利润	8.02

(21)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占峰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0032407W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纸制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汽摩配件的销售，产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占峰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在职员工刘传兵任监事的公司, 刘传兵曾持股 50%, 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退出, 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物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39.18
	净资产	308.23
	营业收入	2,460.47
	营业成本	2,334.91
	毛利率	5.10%
	费用	73.03
	净利润	47.14

(22)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建平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工业园区理坑路 7 号 4 号厂房 1-5 层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3055846050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武汉信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彭志学持股 30.00%、俞建平持股 3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7.51
	净资产	207.33
	营业收入	775.41
	营业成本	555.52
	毛利率	28.36%

	费用	144.78
	净利润	69.27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1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591390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上胜持股 33.34%、王上华持股 33.33%、王少波持股 33.3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499.29
	净资产	108,039.93
	营业收入	240.42
	营业成本	172.67
	毛利率	1.33%
	费用	188.89
	净利润	74.77

（2）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公司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55 号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87725469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王少波持股 85.00%、季晓萍持股 15.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 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37.41
	净资产	6,656.38
	营业收入	5,317.59
	营业成本	4,327.01
	毛利率	18.63%
	费用	733.83
	净利润	200.71

(3)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住所:	阜宁县三灶镇通榆北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557096177T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70.00%、宣城特丝食品有限公司 10.00%、瑞安市同科计算机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0.00%、温州爱博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450.19
	净资产	12,486.08
	营业收入	10,198.76
	营业成本	6,036.06
	毛利率	40.82%
	费用	736.15
	净利润	2,345.54

(4)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长山路 199 号 60 幢二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1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754606957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按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璜（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宣城特丝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106.19
	净资产	11,108.18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75.64
	净利润	-30.73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郑超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富岩路 121 号五层 5006、5007 铺位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WRR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酒店管理；日用木制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钟郑超持股 90.00%、王春秋持股 1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 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62
	净资产	-3.86
	营业收入	6.00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6.82
	净利润	-0.94

（2）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曦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T5642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RX255X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曦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的配偶王曦持股 100% 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
	净资产	5.00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
	净利润	-

注：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3）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安德
公司住所：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紫金山路东侧、长江西路北侧
注册资本：	1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4EQQG8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凯持股 85%、吴安德持股 15%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子王凯持股 85%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44.07
	净资产	2,597.83
	营业收入	2,014.16
	营业成本	1,918.12
	毛利率	4.77%
	费用	315.73
	净利润	91.09

（4）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关关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 128 号 B 幢 4 层 B8422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TUX50H	
经营范围：	服饰、服装的研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关关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关关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12
	净资产	-6.16
	营业收入	0.13

	营业成本	0.10
	毛利率	27.61%
	费用	0.38
	净利润	-0.34

(5)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亮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兴隆路 11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BLP1TK3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赵章亮持股 60%、林爱多持股 4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0.00
	净资产	430.00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
	净利润	-

注：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6) 瑞安市丽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丽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爱清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场桥小微园区 第 2 幢

注册资本:	1,83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8Y426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林胜安持股 40%、胡爱清持股 40%、王矗持股 2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持股 40% 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2.46
	净资产	1,941.66
	营业收入	214.85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112.04
	净利润	76.95

(7)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蓓丽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385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34755731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生物技术、安防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产品设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丽彬持股 90%、林安竹持股 1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丽彬持股 90%、王上胜配偶林安竹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的女儿王蓓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87
	净资产	29.95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5.91
	净利润	-5.91

(8) 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自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	
注册资本:	2,7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G4D21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陈自立持股 37.74%、王特持股 18.64%、陈哲持股 17.42%、周志梭持股 9.8%、潘丰溢持股 8.45%、王越持股 7.95%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0.08
	净资产	1,919.98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0.02
	净利润	-0.02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除因正常购销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以及除了主要关联方与其股东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胜华波集团	-	46,243,814.55	（注）	930,222.00	45,313,592.55
夏书娴	5,220,000.00	6,000,000.00	120,240.00	5,220,000.00	6,120,240.00
林安竹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王丽彬	-	1,960,000.00	-	1,960,000.00	-
合计	5,220,000.00	64,203,814.55	120,240.00	18,110,222.00	51,433,832.55

注：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计入资本公积 336,293.09 元。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 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胜华波集团	2,124,696.89	37,213,150.44	349,661.86	39,687,509.19	-
钟郑超	109,958.34	-	-	109,958.34	-
陈孝林	17,280.82	-	-	17,280.82	-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14,465.28	-	-	814,465.28	-
永坚技研泵业（南京）有限公司	66,143.84	-	-	66,143.84	-
林安竹	10,693,912.82	4,602,128.21	455,307.47	15,751,348.50	-
王丽彬	286,457.58	-	-	286,457.58	-
金迦勒	3,003.37	-	-	3,003.37	-
温州瑞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4,229.17	8,000,000.00	191,400.00	8,195,629.17	-
王丽慧	3,176.71	-	-	3,176.71	-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博怀 机械有限公司	1,430.14	100,000.00	4,156.67	105,586.81	-
王上华	2,009,095.81	1,686,686.01	120,286.33	-	3,816,068.15
王上胜	-	100,000.00	-	100,000.00	-
上海美默思 （注）	-	100.00	-	-	100.00
上海拓扬科 技有限公司	7.25	-	-	7.25	-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松雅（中国） 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1,700.00	5,001,700.00	-
金微和	-	2,600,000.00	-	2,600,000.00	-
合计	16,133,858.02	59,302,064.66	1,122,512.33	72,742,266.86	3,816,168.15

注：因上海胜华波出售股权，上海美默思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借款认定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 2021 年度：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胜华波集团	45,313,592.55	83,486,407.45	（注）	128,800,000.00	-
夏书娴	6,120,240.00	3,000,000.00	282,960.00	120,240.00	9,282,960.00
林安竹	-	5,073,054.80	-	5,073,054.80	-
合计	51,433,832.55	91,559,462.25	282,960.00	133,993,294.80	9,282,960.00

注：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计入资本公积 1,113,313.19 元。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王上华	3,816,068.15	-	38,750.38	3,854,818.53	-
上海美默思	100.00	350,000.00	-	350,100.00	-
合计	3,816,168.15	350,000.00	38,750.38	4,204,918.53	-

(3) 2022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夏书娴	9,282,960.00	-	394,200.00	478,440.00	9,198,720.00
合计	9,282,960.00	-	394,200.00	478,440.00	9,198,720.00

2、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胜华波集团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流入	407.56	-	-	胜华波集团与实控人亲属投资的企业（非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拆借，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600.00	-400.00	-	
		净额	-192.44	-400.00	-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流入	-	124.00	-	胜华波集团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短期拆入资金，2天后已归还
		流出	-	-124.00	-	
		净额	-	-	-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12.00	12.00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胜华波集团场地支付的租金。
		流出	-	-	-	
		净额	12.00	12.00	-	
胜华波集团	浙江展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流入	220.00	460.00	44.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资金拆借性质，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50.00	-260.00	-250.00	
		净额	170.00	200.00	-206.00	
瑞安市康	金微和	流入	-	-	20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康惠五

关联方名称	往来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流出	-	-	-200.00	金制品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净额	-	-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16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	-	-160.00	
		净额	-	-	-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20.00	金微和由于个人资金短期拆入资金，已归还。
		流出	-	-	-20.00	
		净额	-	-	-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	-	20.00	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与钟文锋为朋友，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4月24日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骞顺贸易借款20万元，已于2020年次月5月18日归还结清。
		流出	-	-	-20.00	
		净额	-	-	-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入	-	500.00	-	骞顺贸易2021年2月24日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500万元，已于2021年3月9日归还结清。
		流出	-	-500.00	-	
		净额	-	-	-	

关联方名称	往来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温州艾克生	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流入	-	-	100.00	温州艾克生实际控制人王少波朋友的公司2020年10月10日因临时资金周转向温州艾克生借款，当月29日已归还结清。该公司为发行人2022年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仅5.85万元。
		流出	-	-	-100.00	
		净额	-	-	-	

注：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金微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股东为朋友或亲属关系，因资金周转等原因与上述人员或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已结清。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核查，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上述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查阅了上述部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目前存续）及其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温州艾克生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 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汽车起动机、发电机的生产和销售。汽车起动机系驱动发动机的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发电机系给汽车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功能和用途和发行人产品不同	否
2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80% 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否
3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70% 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否
4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林安竹之胞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30% 的企业	轴类等汽车零部件加工，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5	瑞安市胜安仪表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弟林胜安持有 100% 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吊销前从事仪表车床加工、制造销售，吊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6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丽彬持股90%、王上胜配偶林安竹持股1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的女儿王蓓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否
7	瑞安市美竹服装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姐林美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销售	否
8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9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60%的企业	物业管理	否
10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10%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1	上海浙东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10%、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2	上海浙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10%、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3	上海浙徐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4	上海民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之母王春秋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15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包装物制造、销售	否
16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否
17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五金制品加工制造，主要产品为螺钉、螺栓、螺母、球头、衬套、铜管、内衬，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8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汽车滤清器、换向器等零部件制造、销售。滤清器系汽车发动机组件，用于过滤机油或汽油；换向器系电机组件，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19	上海灵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3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20	永坚技研泵业（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妹赵章芳持股 40% 的企业	太阳能光伏水泵研发、制造、销售	否
21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妹赵章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水泵、摩托车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否
22	永坚精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95%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水泵、摩托车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23	江门江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灰铁铸件毛坯制造、销售	否
24	广东海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汽车油泵的研发、制造、销售，系用于传输汽油，功能和用途和发行人产品不同	否
25	东莞市金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90% 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26	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关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服装设计	否
27	上海莱半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关关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持股 20% 的企业	服装设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28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子王凯持股 85% 的企业	汽车起动机、发电机、激光打印机底座的制造和销售。汽车起动机系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机，发电机系给汽车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功能和用途和发行人产品不同	否
29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30% 的企业	汽车过流保护器、电容、注塑件（减速箱盖、盖板、固定块等）的制造和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30	福建奥博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4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孝林女儿陈诺持股 29%、陈孝林儿子陈丰盛持股 29% 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业务，土地房屋出租	否
31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胞妹林仁燕持股 90%、林仁燕儿子涂剑品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垫片、垫圈等橡胶件的制造和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32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的配偶王曦持股 100% 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食品贸易	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的其他亲属（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同业竞争核查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的其他亲属（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目前存续的企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滁州品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之胞妹林仁燕的儿子涂剑品持股 50%的企业	纸板箱制造、销售，曾系发行人报告期外的上游供应商	否
2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60%、林振宇配偶涂东利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磁环、钢卷、吸塑盘加工、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3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套管、轴端绝缘片、前端盖等塑料件制造、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4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持股 48.57%、钟文峰配偶林璟持股 51.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蜗杆、丝杆、齿轮、轴类、五金标准件等五金产品制造、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5	滁州恒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峰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文峰配偶林璟持股 80% 的企业	雨刮摆臂轴、电枢轴制造、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针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已出具承诺函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比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关联交易内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披露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6）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前员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6）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披露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主要关联供应商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析主要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查阅主要财务数据；

（2）取得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企业主要利润去向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承诺函，以及全体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比对，并审慎判断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6）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关联交易内容，分析判断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等；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上述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

（8）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对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进行补充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2）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现阶段业绩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优先向发行人供货；主要关联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现阶段主要留存企业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已说明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部企业进行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问题6.4 关于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多起劳动诉讼、仲裁案件，多数涉及员工工伤；发行人子公司滁州博大存在1起安全生产事故，被处以70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

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

（一）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尚在进行中的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在进行的劳动诉讼、仲裁仅有 2 项：

（1）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劳动合同纠纷案

上海胜华波原信息部网络工程师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因劳动报酬等事项发生争议，提起劳动仲裁。史俊不服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 3412 号”仲裁裁决，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胜华波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等费用。目前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23）沪 0114 民初 5434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正在进行中。

（2）张玲芝与滁州博大精工劳动争议案

滁州博大精工操作工张玲芝因在食堂门口摔伤被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滁州博大精工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劳动仲裁案件正在进行中。

2、已结案的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

除上述正在进行中的 2 项案件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劳动诉讼、仲裁案件均已结案；除下表第 26 项案件因申请人史俊起诉至法院尚未执行完毕外，其他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均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仲裁文书	当事员工	原任职情况	产生争议的原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浙瑞安劳人仲案(2021)419号《仲裁调解书》	江黎群	雨刮车间臂片装配工	工伤赔偿	员工江黎群在下班途中与小轿车相撞受伤，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江黎群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发行人向其支付就业补助金等费用。	是
2	发行人	浙瑞安劳人仲案(2021)941号《仲裁调解书》	张凤霞	PMC部门仓管员	经济补偿金	因员工张凤霞入职岗位取消，发行人与其协商离职并给予四个月工资作为补偿。因此事项争议，张凤霞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及8月份工资。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是
3	发行人	(2021)浙0381行初28号《行政裁定书》	陈其福	计划物控部投料员	工伤认定	发行人不服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员工陈其福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作出决定，认定构成工伤，发行人撤回起诉。	是
4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案(2023)110号《仲裁调解书》	胡献江	设备部机修工	工伤赔偿	员工胡献江工作期间在厂房内卸设备时伤及膝部，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胡献江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救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5	安徽胜华波	滁劳人置调 (2023)第 50号《仲裁 调解书》	郭小 荣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郭小荣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郭小荣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经安徽胜华波调解委员会调解，郭小荣与安徽胜华波自愿达成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6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 案(2022) 539号《仲 裁调解书》	吕敬 华	工模部 学徒	工伤 赔偿	员工吕敬华在工作期间左手小指末指骨骨折，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吕敬华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待遇调解款。	是
7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 案(2022) 502号《仲 裁调解书》	王坤	雨刮车 间工程 师	工伤 赔偿	员工王坤在工作期间右手拇指末节指骨骨折，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王坤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8	安徽 胜华 波	皖滁劳人仲 案（2021） 1130号《仲 裁调解书》	王璐 瑶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王璐瑶在上班途中被小型汽车撞到，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王璐瑶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工伤赔偿款。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配合办理解除关系手续并出具证明并结清工资。	是
9	安徽 胜华 波	皖滁劳人仲 案字（2021） 1246号《仲 裁调解书》	周小 菟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周小菟因操作设备时伤及左手臂。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周小菟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工伤赔偿款。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协助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是
10	安徽 胜华 波	（滁）劳人 仲调字 （2020）第 260号《仲 裁调解书》	朱雯 雯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朱雯雯因工作原因导致左手手指粉碎性骨折，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朱雯雯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护理费等费用并为其补齐社保。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调解款，协助其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11	安徽 胜 华 波	滁劳人仲调 字（2020） 第 145 号 《仲裁调解 书》	刘传 源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刘传源在工作期间左手被气缸压伤，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刘传源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各项工伤赔偿款。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12	安徽 胜 华 波	滁劳人仲裁 字（2020） 第 211 号 《仲裁裁决 书》	任克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任克在下班途中被重型货车撞到死亡，经认定为工伤。就工伤赔偿事项争议，任克的继承人提起劳动仲裁，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安徽胜华波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详见本表格第 13 项案件。	是
13	安徽 胜 华 波	（2020）皖 1103 民初 5156 号《民 事裁定书》	任克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任克在下班途中被重型货车撞到死亡，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任克的继承人提起劳动仲裁，安徽胜华波不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滁劳人仲裁字（2020）第 211 号”仲裁裁决书，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起诉。后经协商，双方就工伤赔偿款事项达成和解，安徽胜华波撤回起诉。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14	滁州 博大 精工	皖滁劳人仲 案字(2022) 13号《仲裁 调解书》	钱根 翠	压铸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钱根翠在工作期间走路因路面湿滑不慎摔倒受伤，诊断为手腕骨折。因赔偿事项争议，钱根翠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工伤赔偿款。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	是
15	滁州 博大 精工	滁劳人置调 字（2022） 第18号《仲 裁调解书》	王成	雨刮生 产部普 工	工伤 赔偿	员工王成在归还工装时伤及左脚，就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经滁州博大精工调解委员会调解，其与滁州博大精工达成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16	滁州 博大 精工	皖滁劳人仲 案（2022） 89号《仲裁 调解书》	吴晓 磊	冲制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吴晓磊在操作机器的时候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吴晓磊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17	滁州 博大 精工	皖滁劳人仲 案（2021） 1578号《仲 裁调解书》	丁明	冲制车 间高级 机械维 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丁明在工作中安装模具时不慎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丁明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18	滁州 博大 精工	皖滁劳人仲 案（2021） 420号《仲 裁决定书》	贾成 娇	冲制车 间普工	工伤 认定	员工贾成娇在工作中不慎伤及左手，因工伤认定事项贾成娇与滁州博大精工未能协商一致，故贾成娇提起劳动仲裁。后滁州博大精工已经为其办理工伤认定相关手续，故贾成娇撤回仲裁申请。	是
19	滁州 博大 精工	滁劳人仲调 字（2020） 第393号 《仲裁调解 书》	王金 亮	压铸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王金亮在工作期间不慎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王金亮提起劳动仲裁，请求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支付护理费等费用并为其补缴8月份社会保险。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20	滁州 博大 精工	滁劳人置调 字（2022） 第52号《仲 裁调解书》	吕德 珍	压铸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吕德珍就工伤赔偿事项与滁州博大精工争议，经滁州博大精工调解委员会调解，吕德珍与滁州博大精工达成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21	滁州 博大 精工	滁劳人置调 字（2022） 第53号《仲 裁调解书》	吴传 敏	压铸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吴传敏就工伤赔偿事项与滁州博大精工争议，经滁州博大精工调解委员会调解，其与滁州博大精工达成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22	胜 华 波 滁 州	皖滁劳人仲 案（2023） 179号《仲 裁调解书》	刘训 海	冲制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刘训海在工作期间不慎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刘训海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23	胜 华 波 滁 州	皖滁劳人仲 案（2021） 686号《仲 裁调解书》	贺明 海	冲制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贺明海在工作期间不慎伤及右足，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贺明海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调解款。	是
24	胜 华 波 滁 州	滁劳人仲调 字（2020） 第405号 《仲裁调解 书》	李玉 香	金工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李玉香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李玉香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费用及请求胜华波滁州出具相关手续配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并协助李玉香办理工伤保险理赔手续。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仲裁文书	当事员工	原任职情况	产生争议的原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行完毕
25	上海胜华波	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 1697 号《裁决书》	史俊	信息部网络工程师	劳动合同解除	上海胜华波因员工史俊存在旷工行为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工资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提起劳动仲裁。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认定解除劳动合同合法，但上海胜华波应支付史俊病假工资、工资差额等费用。	是
26	上海胜华波	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 3412 号《裁决书》	史俊	信息部网络工程师	劳动报酬	员工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因应休未休年假工资和全勤奖事宜发生争议，向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上海胜华波支付史俊应休未休年假工资、全勤奖。因对裁决金额不服史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未执行完毕，详见本题前述回复之尚在进行中的“（2023）沪 0114 民初 5434 号”案件。	因申请人起诉至法院尚未执行完毕

3、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上述员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任职期间均为普通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涉案金额较小，且已离职员工的工作已由其他员工接替，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影响；除上述表格中第 26 项劳动仲裁案件因申请人后续起诉至法院（即对应“（2023）沪 0114 民初 5434 号”诉讼案件）而尚未执行完毕以及上述 2 项案件正在进行中外，其余案件均已通过申请人撤回申请或和解/调解的方式结案，并执行完毕。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影响

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孙公司滁州博大精工发生1起安全生产事故，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滁州博大精工处以柒拾万元（7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滁州博大精工发生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原因是操作人员违规冒险操作不当，安全意识淡薄，公司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从而导致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影响

（1）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滁州博大精工积极采取了加强安全培训教育等一系列整改措施。2022年9月1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滁）应急复查（2022）00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该等整改结果已经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复查通过。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该处罚所涉事故系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9月7日，本单位对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柒拾万元（70万元）整。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整改，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处罚所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罚款金额为7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客户未因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减少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采购，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未削弱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程度。

③2022年度较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册员工人数平稳上升，员工不断新增，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招聘员工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滁州博大精工该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滁州博大精工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

1、关于劳动保障的纠纷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劳动保障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4 回复一之（一）”中，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的纠纷。

2、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关于安全生产的处罚如下：

2022年9月19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因滁州博大精工存在“（1）铝屑金属贮存环节未落实通风、氢气检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照明灯不防爆；（2）抛丸除尘器未见泄爆等措施；（3）铝件砂光无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措施”的情形，出具“（滁）应急罚〔2022〕监二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46,000元整。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内容，该处罚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其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滁州博大精工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消除了违法状态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该处罚已执行完毕。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3月6日出具《证明》：“2022年9月19日，本单位对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监二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元（4.6万元）整。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整改。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

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滁州博大精工受到的该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制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节假日值班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WI18-005-003 厂区安全通行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等。

同时，发行人针对不同生产设备，分别制定了《立式注塑成型机安全操作维护规程》《压铸工安全操作规程》《动平衡机安全操作规程》《铆工安全操作规程》《钳工安全操作规程》等操作规范。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专门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环部或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相关负责人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巡查、进行隐患排查。

针对安全生产事故，相关主体及时对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消除了违法状态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针对生产中的工伤事故，安全生产负责部门及时对事故经过、事故损害程度及估计经济损失、事故分析、事故责任认定、整改措施等形成《生产事故调查表》，并积极针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发行人劳动保障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

律法规制定了包括《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与劳动保障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包括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员工激励及合理化建议、员工晋升、离职等相关劳动用工及保障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员工招聘、员工培训、员工晋升、员工离职等制定了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在用工时贯彻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和人口贩运、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不允许骚扰和不歧视等原则，保障了员工的权益。

同时，发行人为公司员工配备了工服、口罩、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在高温时期为员工提供防暑用品、安排高温假，定期为部分员工提供体检，举办安全教育培训，最大限度为员工提供了安全保障。发行人、安徽胜华波及胜华波滁州分别取得了证书编号为“01722S10753R0M”“03820S04138R1M”“NOA2205045”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取得了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文书、劳动仲裁调解书/决定书，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 （4）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 （5）通过公开渠道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案件、纠纷及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检索；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劳动保障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8）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复查意见书、罚款缴纳凭证、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与工伤事故相关的生产事故调查表等文件；

（9）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查看了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措施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问题6.6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增加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余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请发行人说明：（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测算过程，流动资金管理安排；（2）结合相关市场案例，说明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行业特点导致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作为行业内主要的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配套供应商，下游客户以整车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为主，具有较高的市场覆盖率。按照行业惯例，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发行人需要保有较高的存货以满足客户不同车型和平台的供应需求；同时，汽车行业具有赊销的特点，下游客户信用期较长。行业特点导致发行人需要保有较高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二）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2020年的19.28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31.94亿元，复合增长率达28.70%。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对

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大，仅依靠发行人自身积累或银行借款无法支撑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逐步释放，发行人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的需要。

（三）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合理

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至2025年底需要增加营运资金93,581.80万元，相关假设及预估的财务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具体假设如下：（1）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8.70%，基于谨慎性考虑采取20%的销售增长率对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2）假设预测期内，发行人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与2022年末相应比例的保持一致。发行人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测算所假设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319,359.01	-	383,230.81	459,876.97	551,852.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678.47	44.99%	172,414.16	206,896.99	248,276.39
预付款项	2,185.79	0.68%	2,622.95	3,147.54	3,777.05
存货	72,877.30	22.82%	87,452.76	104,943.31	125,931.9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8,741.56	68.49%	262,489.88	314,987.85	377,985.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607.93	27.75%	106,329.51	127,595.42	153,114.50
预收款项	311.43	0.10%	373.72	448.46	538.15
合同负债	1,275.78	0.40%	1,530.94	1,837.13	2,204.5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0,195.14	28.24%	108,234.17	129,881.00	155,857.2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28,546.42	--	154,255.71	185,106.85	222,128.22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93,581.80				

经测算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93,581.8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上述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发行人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运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二、结合相关市场案例，说明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关于募投项目调整的法律依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8募集资金用途”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除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还可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8募集资金用途”第四款规定，已通过上市委员会审议的，发行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成本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并可以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一般用途，但需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调整的原因。

因此，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允许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仅规定了通过上市委员会审议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募投项目，未明确禁止发行人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

此外，发行人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关于明确禁止发行人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审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事项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三、在审核期间调整募投项目的市场案例

经公开信息检索，存在的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且已成功上市的市场案例部分举例如下：

公司	上市时间	首次申报和注册期间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永泰运（001228）	2022年4月29日	增加“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其余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美能能源（001299）	2022年10月31日	增加“宝鸡风向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减少。
胜通能源（001331）	2022年9月8日	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不变
百合股份（603102）	2022年1月25日	增加“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700万元增加至7,051.99万元
云中马（603130）	2022年11月18日	增加“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同时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发生增减
鸿合科技（002955）	2019年5月23日	增加“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同时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发生增减

综上所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关于明确禁止发行人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

程序，且存在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的市场案例，因此发行人本次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有关发行人所在行业信息，对发行人行业状况和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发展趋势进行了解，评估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路径及战略布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3）对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进行复核，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募投项目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的市场案例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与募投项目调整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所在行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现实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合理。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48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